法律網
訊的最佳平台
不當得利【債法總論 第四冊】初版
談人生說司法（一）
一個司法工作者的人生體驗
張特生 著
黃茂榮 最新著作
定價 每本150元
每本400元
1000元者 贈 55 元
書城熱賣中
aw.com.tw
loyo
onary 7
翻譯筆
操控簡便
儲存、傳輸四合一
雙向互譯
萬字翻譯字庫
真人發聲
盤,方便輸入
達500頁
英文字
腦上傳檔案
方便攜帶
點查詢
group.com.tw
電洽
2-3118
king
思｜維｜集｜團
藍科技有限公司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25 日 第 1557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蔣次寧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集思創意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提要

1 司法院院會通過家事事件法草案 期能統合解決家事紛爭
賴院長接見蒙古憲法法院副主席伉儷
司法院院會通過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
2.3 施俊堯／試析應用毛髮鑑定證據之案例(下)
3 董翔飛／如竹長青、如松不老 一懷念吾師汪道淵先生
4 南投、苗栗地院分辦司法親民日參訪活動
雲院下鄉與民有約宣導法律

建構柔性親民家事裁判制度

司法院院會通過家事事件法草案 期能統合解決家事紛爭

創設社工陪同、程序監護人、家事調查官、合併審理等制度 將儘速送請立法院審議

【本刊訊】司法院8月24日第139次院會通過家事事件法草案，將儘速送請立法院審議。

司法院鑑於家事事件係處理親屬關係人間之紛爭，和情感、血緣等關係密切，與一般財產訴訟性質迥然有別，亟需將現行分散於民事訴訟法、非訟事件法之相關規定予以整合，爰擬家事事件法草案。

家事事件法草案共200條條文，除保障人民的訴訟權，也納入保障弱勢之精神，創設社工陪同、程序監護人、家事調查官、合併審理、暫時處分、履行確保及交付子女並會面交往之執行等制度。

所謂社工陪同，旨在使未成年子女在家事訴訟或非訟程序中，有表達意願或陳述意見之必要，甚或在民事保護令事件出庭作證時，為穩定、安撫其情緒，草案明定法院得視個案情況，通知社會工作人員或其他適當之專業人員陪同出庭協助。

程序監護人係參酌德國程序監護人制度，在當事人與其法定代理人有利益衝突，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有難以行使代理權或為保護當事人之利益時，法院得為當事人選任程序監護人。程序監護人可以為訴訟事件及非訟事件之各種程序上的行為，並作為當事人與法院間溝通之橋樑，協助法院迅速妥適處理家事事件。

家事調查官係法院為釐清家事紛爭之事實，圓融解決家庭紛爭，參考日本法制創設的制度。家事調查官應依據法官的命令，以其社工、教育、心理、輔導等專業學識知能就特定事項而為調查，協助法官分析個案的情況，或引入適當社會資源，以妥適處理家事事件。

合併審理制度係為避免當事人間因同一原因事實所生之家事紛爭而提起不同爭訟，造成無謂的勞費支出，並避免裁判矛盾而設置。草案規定婚姻或親子關係之訴訟事件可以合併提起，同一原因事實所生的家事訴訟事件或家事非訟事件亦得合併請求。

暫時處分制度係為因應本案裁定確定前之緊急狀況，避免因程序延滯造成無法回復之損害，草案中明定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具有中間裁定性質之命令，以因應實務處理之需要。

履行確保主要係創設履行勸告制度，債權人取得執行名義後，固然得依法聲請強制執行，但為維護未成年子女及家庭成員之最佳利益，降低債權人與債務人間之情緒對立，創設履行勸告制度，規定債權人聲請後，法院採行結合社會資源之勸告措施，使法院於強制執行前，得協助債務人自動履行，進而維護未成年子女及家庭成員之權益。

此外，家事事件法草案還規定專業處理原則、程序不公開原則、職權調查事實及證據、強制調解原則、調解委員之資格、國際管轄權、合併聲請制度、關係人參與程序之保障、未成年子女表意權之特別保護，以及交付子女、與子女會面交往之執行等重要之原則、制度或措施。

家事事件法基本精神著重於使專業法官本著同理心審理家事事件，適時連結相關資源，發揮統合解決家事紛爭的功能，建構一套柔性親民且完整的家事裁判制度。司法院至盼學界、社工界、婦幼團體、法律界等各界人士能共同支持，以利立法院及早審議通過，完成家事司法制度的改革。

（草案資料詳見司法院網站/法規草案）

國際司法交流

賴院長接見蒙古憲法法院副主席伉儷

【本刊訊】司法院賴浩敏院長8月23日接見來臺訪問之蒙古憲法法院副主席Navaanperenlein JANTSAN伉儷及其公子。雙方就共同關注之憲法法院制度、憲法法院法官之任命及司法互助等議題交換意見。

賴院長表示我國政府過去推動與蒙古交流工作，多年來已有具體成效；臺蒙關係日益密切，蒙古法官研習交流也每年持續進行。JANTSAN副主席在蒙古司法界地位崇高，希望能協助推動臺蒙司法互助，如訴訟案件的文書送達、調查取證、罪犯遣返等事宜得相互協助，對於兩國的司法都有實質幫助；JANTSAN副主席表示回國後將向蒙古總統報告。

蒙藏委員會自2006年起與司法院合作辦理「蒙古法官司法研習班」迄今已辦理5期，除協助蒙古增進法律實務人才的新知，有效增進臺蒙雙方友誼，成功分享臺灣堅持司法公正和捍衛公眾利益的司法獨立精神之經驗，並已藉此建立兩國司法堅實的情誼。

JANTSAN副主席說明，蒙古憲法法院由9位法官組成，總統、總理及議長各提名3位，是蒙古最高司法機關；其自1992年起即擔任憲法法院法官，1998至2008年擔任主席，現為副主席代理主席職位。2004年蒙藏委員會邀請JANTSAN副主席伉儷訪臺，行前曾遭中國大陸抗議，但其堅持來訪，顯示對我之友好。



賴院長8月23日接見蒙古憲法法院JANTSAN副主席伉儷及其公子（左5至左3），徐璧湖大法官、許玉秀大法官、黃茂榮大法官、陳春生大法官（右4至右1）及黃嘉烈廳長（左2）、吳永宋處長（左1）等陪同。

國際司法交流



賴院長8月25日接見我國非洲友邦聖多美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國駐華大使喬馬度（Jorge Amado）。

完備法院及檢察署組織法制

司法院院會通過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

【本刊訊】司法院8月24日召開第139次院會，通過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將於函請行政院完成會銜後送請立法院審議。

本次修正，係法務部鑑於法院組織法涉及該部所屬機關部分之規定有諸多不合時宜之處，建請司法院修正相關條文，以健全檢察署功能。修正重點如下：

（一）現行法院組織法規定，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書記處得分科辦事，科長由一等書記官兼任；惟部分法院或檢察署一等書記官人數明顯較少，為期業務順利推行，增列因業務需要，科長得由二等書記官兼任之規定。

（二）因應近年來毒品及性侵害案件，衍生毒癮、酒癮、精神疾病等問題，有加強專業分工、分組辦事，提供適切處遇之必要，於觀護室增置臨床心理師、社會工作師、佐理員等專業人員及得分組辦事之規定。

（三）法務部矯正署於100年1月1日成立，看守所及少年觀護所業改隸矯正署，配合刪除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設所務科之規定。

（四）高等法院檢察署現有技士編制難以滿足業務與專業需求，增置「技正」一職，以充實工程營繕人員。

法制異動

- 司法院100年8月25日修正「刑事補償事件審理規則」（原名「冤獄賠償事件審理規則」），自100年9月1日施行。
- 司法院100年8月24日修正「司法院所屬一、二審法院院長職期調任辦法」。